

# 湛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湛府规〔2022〕6号

---

##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吴川机场 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吴川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 湛江吴川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湛江吴川机场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确保机场的飞行安全和正常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机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湛江吴川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三条** 湛江市人民政府负责湛江吴川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落实各项机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湛江机场公司具体负责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妨碍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湛江机场公司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编制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规划管理。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护航空器起飞、飞行和降落安全，根据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等有关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是指以跑道两端向外各延伸 15 公里、以跑道中心线两侧向外各延伸 6 公里的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属于《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情形的，应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五条** 在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和湛江机场公司提供有关资料。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时，其放飞路线不得穿越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做好协会会员、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第七条** 湛江机场公司应定期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进行核查。信鸽协会等组织应配合湛江机场公司，定期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会员和鸽棚进行清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即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设置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安全的障碍物，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清除、处理。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九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

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湛江吴川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湛江机场公司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

湛江吴川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湛江吴川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湛江吴川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十一条** 在湛江吴川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的，应征询民

用航空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湛江吴川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属于《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情形的，应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划定的湛江吴川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干扰源防护距离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湛江吴川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六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湛江机场公司及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受干扰区域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需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湛江机场公司应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湛江机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地区噪声影响范围，对机场周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控制。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湛江机场公司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条** 禁止翻越和破坏机场围墙、围栏、围界、挡土墙等围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严禁破坏机场及导航台站的输配电、给排水、供油、通讯、导航、监视、助航灯光等设施及配套线路。

**第二十二条** 机场油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国家铁路线、工业企业铁路线、道路与机场油库的安全距离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